

证券代码：871766

证券简称：兢强科技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

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以及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 第二章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条** 除另有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六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 第三章 具体措施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

**第九条** 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并办理相关合同解除手续，作为已付款项退回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进行检查，上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有权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的大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十五条** 大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大股东对

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大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当发生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大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七条** 大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和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十八条** 大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大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大股东不得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得干预公司独立的经营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冻结等措施，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回避表决。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大股东应依

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条** 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责及罢免程序如下：

（一）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与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

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大股东及关联方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所得以偿还所占资产。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协助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而发生的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